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
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Labor Law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abor Law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
專業 必修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：General	2	半	二	法律	債總	A	
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	三	企管 公行 休運 金融	無	A	
專業 選修	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	一	企管	無	A	
	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	3 4	半 全	一 二	企管	無	A	
	民法總則 Civi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一	法律	無	A	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：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一	法律	民總	A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：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二	法律	民法債 編總論 (一)	A	
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：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二	法律	民法債 編總論 (二)	A	
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：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二	法律	債總 (一)	A	
	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	2	半	二	法律	債總 (一)	A	
	集體勞動法 Collective Labor Law	2	半	二	法律	債總 (一)	A	
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：Law and Advocacy	2	半	二	法律	無	A	
	就業歧視法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	2	半	三	法律	勞總	A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三	法律	債總	A	
	勞動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Labor Law I	2	半	三	法律	無	A	
	勞動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Labor Law II	2	半	三	法律	無	A	
	勞工保險法 Labor Insurance Act	2	半	三	法律	債總	A	

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：Labor Insurance Act I	2	半	四	法律	債總	A	
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二） Seminar：Labor Insurance Act II	2	半	四	法律	債總	A	

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：

- 一、須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及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- 二、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- 三、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：

- 一、須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及專業選修 3 學分。
- 二、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- 三、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。